#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5911-XM001/02

采 购 人: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威亚平江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35911-XM001</u>

2.项目名称: 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8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举重、田径、霹雳舞、女子网球、女子橄榄球、女足项目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100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举重、田 径、霹雳舞、女子网球、女子橄榄球和女足 项目配备 5 名体能教练(1 人兼田径、霹雳舞 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体能评估及体 能训练设施管理。体能教练需具备相关资质, 有在国家队或省市运动队两年以上体能训练 执教经历,服务期限 1 年。
02	乒乓球、男子网球、 男子橄榄球和女 足(康复体能)项 目体能训练服务 保障	80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乒乓球、 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 项目配备 4 名具有一定康复经验的体能教练, 开展体能训练及伤病预防。体能教练需具备 相关资质,有在国家队或省市运动队两年以 上体能训练执教经历,服务期限 1 年。

- 5.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华夏幸福创新中心 C 座一层创享独角兽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9)《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开标评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其他要求:

- 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号

联系方式: 田老师、010-8728075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713 室

联系方式: 段工、131461035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工

电 话: 13146103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b>:</b>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 <sup>₹</sup> □是 ■否	斗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_	产品本项目 <u>/</u> 包不适用。 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品为: <u>/</u> 。		
3.1	现场考察	考察地点: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 /_月 /_日 /_点 /_分 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本项目采归	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征	亏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01	举重、田径、霹雳舞、女子网球、 女子橄榄球、女足项目体能训练服 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02	乒乓球、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 女足(康复体能)项目体能训练服 务保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每包壹万元整(¥10000.00 元 / 包)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 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0188000026688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简称、包号和用途,如:"体能训练第02包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承诺、伪造检测报告及有关证件等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形 式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U盘 1 套(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本,请在 U盘上标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送达形式: 电记	活联系。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1314610355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71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3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 中标服务费。	货物招标 1.50% 1.10% 0.80% 0.50%	采购代理费率 服务招标 1.50% 0.80% 0.45% 0.25%	工程招标 1.00% 0.70% 0.55% 0.3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 (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14.2 纸质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准备,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尤其是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 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4.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 14.6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装订,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建议为

A4 °

- 14.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且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8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4.8.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4.8.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8.3 为了方便时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 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提交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 15.2 如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的字样。
-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7 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 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7.7.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7.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的"营业性"; 投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类型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数的",应提供有效的记述者"。 一个人是非证""。一个人是供有效的记述,一个人是有一个人。 一个人是有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提文印盖章明复加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 式 见 《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 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 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人采采机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当是证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产建设兵团的人为包。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 式 见《投标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 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

		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10	公平竞争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2 包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立</b> 夕 初 八	体系认证	6分	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1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体能训练服务保障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最高 12 分(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体能训练服务保障工作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能训练及测试服务方案、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体能训练数据库方案)。 优秀,紧密围绕服务目标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各个环节制定了非常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按照不同项目、时间顺序等角度,提供了非常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十分完整可行,得15分;良好,围绕采购需求和内容开展,针对体能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方案和实施细则,提供了比较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方案比较完整可行,得10分;一般,围绕采购需求和内容制定了比较简单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有较大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方案实际运行的证明以支持其方案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72 分)	服务人员	10 分	投标人拟派遣服务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与体育、体能、康复、运动科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要求的基础上,对人员的资历和经验进行横向比较并赋分。服务人员专业技术实力雄厚,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专门的体能训练团队,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至少 10 名; 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练至少 8 人; 具有专门的康复团队,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至少 12 名; 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企业多次为类似运动队提供体育科技保障服务,有丰富的国家或者国际比赛得备赛经验; 承接过类似体能测试项目至少 3 次。(投标人可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或者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做为佐证材料。),得 10 分。服务人员专业齐全,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有一定的备赛经验;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 5-9 人; 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练 5-7 人;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至少 8 名;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承接过国家体能测试项目 1-2 次。(投标人可提供业绩合同(协议)或者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以上材料的扫描件做为佐证材料),可大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要,得 7 分。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一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要,团队配备体育、运动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 2-4 人;具有体能训练相关职业证照(如四大认证 CPT、CSCS、EXOS、国职、MBSC)的教

		练 2-4 人; 团队配备康复专业本科及以上服务人员至少 5 名; 具有从业经历或认证。得 3 分。 不满足且配置差,得 0 分。 服务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 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相应学历证书、职业证照等, 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有效投标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横向比较并赋分。按照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人员管理要求编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团队(人员)管理制度(办法),纪律严明、奖惩明确,在团队管理方面,提出积极性建议和建设性方案,切实有助于促进训练效果和提高训练成绩,得10分;有较为全面、完善的人员管理方案,服从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管理和安排,得7分;团队管理方案一般,在人员管理方面满足采购人(或基地、训练队)的日常训练、生活基本要求,得3分;团队人员管理方案缺项、过于简略或不适用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体能专业技术服务	10分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有效投标所提出的体能专业技术服务的介绍进行横向比较并赋分。 体能专业技术介绍科学先进,采用行业一流水准的训练、恢复方案和方法;与至少4个竞技体育单项协会或竞技体育项目中心签订合作伙伴项目协议;至少给6个专业运动队进行体能和康复保障项目;与至少3所体育类高校进行过人才培养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和后备人才补充;至少与1所体育类高校进行合作项目;对提升训练效果,提高比赛成绩有切实有效的积极意义,得10分;与运动项目协会有过合作项目;与高校签订过培养合作协议;体能专业技术介绍详实有效,对提升训练效果,提高比赛成绩有一定促进作用,得7分;有体能专业技术说明,但内容一般,能满足日常训练基本需求,得3分;技术服务介绍缺项、过于简略或不适用的,不得分。
目标绩效 考核制度 办法	6分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有效投标所提出的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办法)进行横向比较并赋分。 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办法)围绕服务目标制定,科学严谨,权责明确,有具体的绩效与薪酬挂钩办法,在激励和稳定服务团队人员方面极具吸引力,对提高训练成绩,达成服务目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得6分;服务目标明确,并提出对应的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对稳定团队,保障服务目标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得3分;提出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对目标实现所起作用一般,得1分;目标绩效考核制度缺项、过于简略或不适用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有效投标所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并赋分。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强化服务保障效果,得6分;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服务保障效果,得3分; 提供一定服务保障方案,但内容待优化和完善,得1分; 缺项、过于简略或不适用的,不得分。

		体裁模块	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有效投标人提供的体能训练数据管理模块内容赋分。以下技术模块每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1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对、运动员的1RM测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体成分等数据进行管理。制定并下达训练计划,跟踪训练计划的完成情况,远程实时获取运动员训练数据,运动员登录后可远程获取训练任务。 2配备自定义训练动作库,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或修改训练动作;教练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和编辑运动员不同类型体能测试成绩,比较不同时期的体能变化情况。3可添加运动员、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等角色,并自定义每个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4可对不同运动员之间的相同测试项目进行数据对比,支持多个运动员多个测试项目同时对比。5可对日期、训练动作、组数、次数、间歇时间、目标值等不少于9项内容进行编辑,用以制定训练计划。6可制定周期训练计划,并支持编辑阶段计划、周计划及日计划的具体训练内容,对每天训练的动作组以及每个动作的训练组数、次数等进行设定。7教练可对运动员训练的结果及完成状态进行登记。8可对运动员的运动损伤情况进行登记。8可对运动员的运动损伤情况进行登记。9可长期储存并导出训练数据报告,满足科研需求。10数据报告可选择不同日期与不同时间段进行导出,格式支持CSV、PDF、DOC、XLS等主流文档格式。11运动员可通过用个人手机或电脑登录账户查看训练安排和训练管理平台。12支持运动员账号登录,人脸识别登录。13支持运动员账号登录,人脸识别登录。13支持运动员账号登录,人脸识别登录。15运动员可查看训练的RPE评分及训练时长的历史数据分析图表,以及身体机能各指标、体能测试项目的历史统计数据及变化趋势。需提供详细技术材料(如说明手册或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技术资料截图,客户使用分析报告(客户可匿名)等),未提供或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明确的,不得分。
4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目标

本项目以委托服务形式,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运动项目的运动员提 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包	七的女物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号	标的名称	(万元)	<b>数里</b>	
01	举重、田径、 霹雳舞、女子 网球、女子橄 榄球、女足项 目体能训练服 务保障	100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举重、田 径、霹雳舞、女子网球、女子橄榄球和女足 项目配备 5 名体能教练(1 人兼田径、霹雳 舞体能教练),开展体能训练、体能评估及 体能训练设施管理。体能教练需具备相关资 质,有在国家队或省市运动队两年以上体能 训练执教经历,服务期限 1 年。
02	乒乓球、男子 网球、男子橄 榄球和女足 (康复体能) 项目体能训练 服务保障	80	1	为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乒乓球、 男子网球、男子橄榄球和女足(康复体能) 项目配备4名具有一定康复经验的体能教练, 开展体能训练及伤病预防。体能教练需具备 相关资质,有在国家队或省市运动队两年以 上体能训练执教经历,服务期限1年。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地点和对象
- ★1.1 服务人员到岗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 ★1.2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服务对象: 采购人指定的运动项目和队员。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3. 包装和运输: 不适用
- 4.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制定训练计划:根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比赛计划,制定适合他们的训练计划,包括每日训练内容、强度、时长、周期等。
- (2)进行训练指导:根据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姿态、技术等进行纠正和指导,提升体能水平。
- (3)体能测试评估: 协助教练团队,针对重点运动员,完成基础体能测试、专项体能测试等测试内容; 熟练掌握 FMS、Y-平衡测试、测力台、电子纵跳垫等常用体能测试评估器材,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和训练效果,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体能训练计划; 负责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和不断优化体能训练数据库。
- (4)进行伤病预防: 针对运动员的运动姿态和技术,制定适合他们的伤病预防方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动中出现的问题。
- (5) 协助康复治疗: 对于已经受伤的运动员,与康复治疗师或队医合作,制定恢复计划,并在训练中逐步恢复运动能力。
- (6) 指导营养饮食: 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营养需求, 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地进行营养饮食。
- (7)维护器材设备:对运动队的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教练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智能化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多种常用机能测试指标,能根据运动员机能状态判断训练及身体状态,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 (8)进行赛前准备及比赛期间保障:赛前指导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和赛前准备,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状态最佳。并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保障工作,确保运动员身体状态的健康。
- (9) 跟踪研究科技: 学习新的训练方法和科技设备,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更好地为运动员提供服务。
- (10) 日常汇报及文案总结: 作为一名体能教练,需要在工作日常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身体状态、测试数据、比赛成绩等相关内容。以每周、每月和年度为单位,进行总结及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按照要求上报科研科,并在年终按照要求进行汇报。
  - (11) 完成学校及队伍要求的其他工作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2 包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科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02包)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供应商):
签署日期:

#### 合同书

甲万	(米购人)	: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供应商)	:	

根据甲方委托 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 科 技助力体能训练服务保障 (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甲方以(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 (1)制定训练计划:根据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和比赛计划,制定适合他们的训练计划,包括每日训练内容、强度、时长、周期等。
- (2)进行训练指导:根据训练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姿态、技术等进行纠正和指导,提升体能水平。
- (3)体能测试评估: 协助教练团队,针对重点运动员,完成基础体能测试、专项体能测试等测试内容; 熟练掌握 FMS、Y-平衡测试、测力台、电子纵跳垫等常用体能测试评估器材,评估运动员的身体素质和训练效果,制定并执行针对性的体能训练计划; 负责统计和分析体能测试结果,建立和不断优化体能训练数据库。
- (4)进行伤病预防: 针对运动员的运动姿态和技术,制定适合他们的伤病预防方案,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动中出现的问题。
- (5) 协助康复治疗: 对于已经受伤的运动员,与康复治疗师或队医合作,制定恢复计划,并在训练中逐步恢复运动能力。
- <u>(6) 指导营养饮食: 根据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和营养需求,指导运动员科学合理地</u> 进行营养饮食。
- (7)维护器材设备:对运动队的器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对教练员定期进行培训,学习智能化器材的使用方法,悉多种常用机能测试指标,能根据运动员机能状态判断训练及身体状态,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 (8) 进行赛前准备及比赛期间保障:赛前指导运动员进行心理训练和赛前准备,

<u>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状态最佳。并在比赛中对运动员进行保障工作,确保运动员身体</u> 状态的健康。

- (9) 跟踪研究科技: 学习新的训练方法和科技设备,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更好地为运动员提供服务
- (10) 日常汇报及文案总结: 作为一名体能教练,需要在工作日常记录运动员训练情况、身体状态、测试数据、比赛成绩等相关内容。以每周、每月和年度为单位,进行总结及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按照要求上报科研科,并在年终按照要求进行汇报。
  - (11) 完成学校及队伍要求的其他工作要求。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	民币 (大写)	(¥	元)。
7 H H T 3 MK 7J 98 MM N7.1187337 N		<b>∖ T</b>	/4/

####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运动员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以及等动训练得到显著提高。
- 2、年度服务工作计划 1 份;服务工作季度阶段总结 4 份;年度总结 1 份;周报至少 50 份,工作总结 1 份;月报 12 份。
- 3、根据要求,提交其他服务工作执行记录和相关报告;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达到良好。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的工作实施检查、监督。
- (2) 协调甲方运动队,开展体能训练,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训练条件。
- (3) 为乙方 4 名长期驻队的体能教练提供食宿。
- (4) 承担乙方体能教练随队外训、比赛时的差旅费用。

(5) 乙方体能教练在服务期间出现违法、不道德言行、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有关食宿规定,故意破坏训练设施,做出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派遣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水平的体能教练,乙方所派体能教练应具备开展体能训练所需的专业知识,应有在国家队或省市队从事项目体能训练的经历,应无兴奋剂违规行为;乙方应与派遣的体能教练依法签署劳动关系合同,确保其用工手续和条件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作期间乙方应保证派遣工作人员安全及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且须为体能教练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所派体能教练在工作期间造成任何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责任、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所派体能教练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在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处理。
- (3)如甲方对乙方的体能教练的工作不满意,双方在协商后,乙方应更换体能教练,并继续履行合同。
- (4)每名体能教练持续服务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乙方因工作原因对所派体能教练进行必要的更换时,新派体能教练应提前7天到岗,并做好与原体能教练的工作衔接。
- (5) 乙方的工作人员(体能教练)在本合同期间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进行的职务 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总合同款50%的发票,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50%的预付款给乙方;
- 2、服务人员到岗后,经甲方对人员进行为期1个月的考核、资质审核与试用。确认服务人员录用后,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总合同款50%的发票,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剩余50%款项给乙方。
  -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1%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七条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 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可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 等公开发布、发表; 乙方不得公布、发表、泄漏甲方教练员、运动员和相关人员的任 何信息。以上保密责任,双方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 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 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训练和科研成果,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合作成果由双方共享。双方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3、服务结束时,教练团队应无偿向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提供体能服务 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该服 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有无偿使用权。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不可抗力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资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就此积极协商。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十一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目		
2、本合同订立地点: <u>北京</u>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	签字盖章后生统	汝。	
4、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双方各执 <u>贰</u> 份。			
科技助力服务购买单位(甲方): 北京市先农均	云体育运动技术	术学校(盖	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目
科技助力服务供应商(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i);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即田刊百以来安本的十八正业外按7。相入正业(百、40 一件中的十八正业、金0.7.1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标的名称)</i> ,属于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
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
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持	观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プ只 □目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 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 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机标志力物	投标	报价	
— 色 <del>与</del>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呂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行选择,未选择投					
			II可,无偏离即为x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			
" ' " '		理解和响应。) 高离 刚须在木寿员	上对名 <u>偏</u> 喜而逐一及	可明,否则投标无效; >	は今間			
				可见,百则及你儿双; <i>。</i>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ן ניון דו ני			
241421	H4/// 14/24 /4 /	14. 1 PAS 4 34 H4 MAI	7717 7001101	2, 2, 4, 5 = 2,41   1, 14, = 12				
	· · · · · · · · · · · · · · · · · · ·		N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Ļ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委托单位	备注

注: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 9-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相关工 作年限	专业	技术职称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9-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现所在村		现所在机	1构或部门	
从业资格(如有)	拟在本项目担任「		目担任中职务		
		主	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sup>2.</sup>请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编制方案,内容包括详见评标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格式不限)